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鸿利智汇

股票代码：300219

收购人名称：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叙永县叙永镇和平大道御景东城28幢金融大厦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A栋10楼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鸿利智汇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鸿利智汇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鸿利智汇对4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3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而导致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收购人持有的鸿利智汇股权比例由29.94%上升至30.08%，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并非主动增持收购上市公司的行为。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5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8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6
第五节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7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29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2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3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4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40
第十一节 收购人声明.....	4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4
附表.....	46

释 义

收购人/金舵投资	指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鸿利智汇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泸州老窖集团	指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金舵投资控股股东
泸州市国资委	指	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泸州老窖集团的控股股东，金舵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格式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叙永县叙永镇和平大道御景东城28幢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红兵

注册资本：贰拾柒亿伍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4MA63P2MQ5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企业并购；投资信息咨询（金融业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8日

经营期限：2017年01月18日起至长期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A栋1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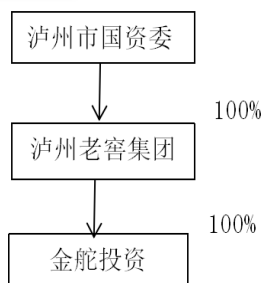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电话：028-85520239

二、收购人股权与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集团持有金舵投资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723203346U
企业名称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爱仁堂广场
法定代表人	张良
注册资本	贰拾柒亿玖仟捌佰捌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1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2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对酒业、食品、金融、贸易、物流、教育、医疗及卫生、房地产、文化旅游、互联网行业的投资；控股公司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务及贸易代理；食品生产、销售（含网上）；农作物的种植、销售（含网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金舵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资委。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金舵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鸿利智汇外，金舵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出资比例
1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4.12	2,00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1、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2、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3、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4、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金舵投资持股97%，泸州守正法律服务有限公司3%。

2	成都金舵鑫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06.13	50,000.00	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
3	红湖永金(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9.07	50,0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信息咨询(不证券、期货咨询)。(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9.90%
4	苏州琨玉金舵同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02.21	88,100.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叙永壹期金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比例51.08%;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比例48.81%
5	成都金舵鑫合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11.21	50,000.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
6	成都金舵汇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6.26	3,000.00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7	红湖永金二期(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3.13	45,0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9.78%
8	珠海创钰金舵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18.11.20	50,00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
9	广州创钰金舵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5.7	20,000.00	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99%

10	苏州琨玉金舵同赢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6.5	30,200.00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01%
11	叙永壹期金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5.09	200,000.00	投资以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私募股权基金及以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私募股权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1、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2、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3、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4、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9.5%；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5%
12	泸州金宏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2.24	60,000	主要对非上市的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83%；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2.5%
13	成都金舵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2.26	50,000.00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98%

2、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除金舵投资及其子公司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舵投资的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控制的主要境内关联企业（注册资本1个亿及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泸州嘉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6.01.26	10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食品加工与销售（此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批发：预包装食品（此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五金、交电，建材、化工产品（不含许可项目）；蒸馏酒生产技术咨询；包装专用设备租赁、检修、维护；农业作物研究及产品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	四川酒类产品中心有限公司	2009.11.21	10,000.00	预包装食品（酒类产品）批发（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1月15日）。酒类包装材料销售；酒类产品中心交易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媒体广告代理；酒类产品市场信息调查；社会经济咨询；酒类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泸州嘉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0%；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
3	时间好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3.09.17	10,000.0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泸州嘉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4	四川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01.06	50,000.00	对房地产、医疗、医药、医疗器械、卫生、养老、科技、教育、文化、旅游行业的投资；绿色环保材料及工程项目、基础设施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宾馆、饭店管理服务；餐饮服务（此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清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5	重庆宽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1.11.15	11,388.0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6	四川康润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1.10.19	10,00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水电通风空调安装；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消防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水土保持、土地整理；沥青混凝土等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生产与销售；沥青混合料生产、销售。	四川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7	龙马兴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0.03.04	120,000.00	在四川全省范围内办理各项贷款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6.46%；泸州老窖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
8	香港嘉合投资有限公司	2013.12	8,838.4 (港元)	市场推广、投资管理	100.00%
9	泸州老窖智同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18	44,000.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此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农、林、牧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疗器械，矿产品，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贸易经纪与代理；进出口贸易；企业管理服务；商务服务及商务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工程技术咨询；有色金属、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废碎料的加工处理；（以下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沥青、橡胶、燃料油、重质油、石油焦、石蜡、蜡油、棕榈油、脂肪酸、生物柴油、油脂、润滑油、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46%
10	四川汇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01.19	12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以上均不包含须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所列业务和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业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1.67%；泸州老窖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四川宏鑫融资

				营活动)	担保有限公司持股3.33%; 泸州嘉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3%
11	泸州海蛎子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09	10,146.84	食品的生产; 食品(以上两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农副产品、水产品、蔬菜、花卉、水果、百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此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汽车、汽车零配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五金交电的销售(含网上销售)及进出口; 国内贸易代理; 国际贸易代理;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网页制作; 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 媒体广告代理; 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 普通货物运输(此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室内装修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62%
12	泸州众爱产业扶贫投资有限公司	2016.09.13	30,000.00	旅游资源开发; 承担国家支持发展农村经济的项目建设; 电子商务; 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不含粮油、鲜茧、烟草); 农副产品初加工(凭许可证经营)、展示及仓储服务;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酒类(凭许可证经营)、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酒店设备、建材(不含危化品)、装璜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工艺礼品(除金银)、玩具、金属材料、钢丝绳、管道配件; 对文化旅游项目、房地产、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娱乐业(凭许可证经营)、农业产业化项目的投资; 房地产信息咨询, 房地产中介, 房地产投资咨询, 房地产投资策划; 花卉种植与销售;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 区域性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概念性规划、旅游景区景点总体规划、控制性规划和修建性详规规划; 总体策划、项目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节庆活动策划; 资产管理,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宾馆管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景区/度假区管理委托管理、顾问管理、合作经营、承包经营; 会展节庆活动策划与操作; 投资开发顾问、企业管理顾问、市场运作顾问; 市场调研、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00%
1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7.13	262,500.00	许可经营项目: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52%
1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1995.05.03	146,475.25	泸州老窖系列酒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经营业务; 技术推广服务; 发酵制品生产及销售; 销售; 汽车配件、建材及化工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02%
15	四川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1.07.21	5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融资性担保业务, 诉讼保全担保; 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 泸州嘉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经营项目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08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09.25	45,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企业并购；投资信息咨询（金融业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7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19	200,000.00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5%；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5%；泸州璞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5%
18	锁唇国际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7.13	30,000.00	预包装及散装食品销售；酒、饮料及茶叶批发；葡萄酒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19	泸州大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018.2.9	20,000.00	对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医疗业、教育业、养老业、娱乐业、农业、文化旅游项目、绿色环保材料及工程项目的；土地整理及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开发、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建设项目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
20	泸州联众物流有限公司	2016.11.25	3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物流咨询；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凭许可证经营）；货运代办；信息咨询；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普通货物装卸；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药品零售（凭许可证经营）；粮食销售、仓储；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泸州嘉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21	滋滋川味食品有限公司	2019.11.14	50,000.00	农副产品、食品的收购、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凭许可证经营）；对食品产业项目、农业产业项目的投资；企业管理、市场调研、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22	上海亿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18	10,000.00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汇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40%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一）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金舵投资重点关注贸易、高新技术、食品饮料、金融、物流、大健康等领域，着重于并购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不良资产投资、不动产金融投资等业务，已形成以深圳为核心的大湾区和以成都为中心并辐射全国的两大业务中心区域。金舵投资形成了“1+3”的组织架构，即：1——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控股子公司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金舵汇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惠红湖（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专注于私募股权基金、不动产金融、不良资产投资领域。

泸州老窖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对酒业、食品、金融、贸易、物流、教育、医疗及卫生、房地产、文化旅游、互联网行业的投资；控股公司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务及贸易代理；食品生产、销售（含网上）；农作物的种植、销售（含网上）。

（二）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收购人于2017年01月18日成立，收购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10,354,777,414.76	9,527,895,365.31	1,663,600,850.61
总负债	6,337,281,286.45	6,645,281,097.59	848,229,713.30
净资产	4,017,496,128.31	2,882,614,267.72	815,371,137.31
营业总收入	3,598,406,345.90	368,738,196.56	5,203,883.50
净利润	-714,129,215.57	212,114,411.13	226,890,455.60
资产负债率	61.20%	69.75%	50.99%
净资产收益率	-17.78%	7.36%	27.83%

（注：金舵投资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收购人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相较于2018年有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收购人于2018年12月开始合并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上市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下滑、商誉减值等导致收购人2019年利润减少，收购人2019年自身经营业绩保持平稳、未发生较大波动。

四、收购人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舵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红兵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张胜利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兰亭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游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肖开梅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蔡嘉琴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段晓琳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陈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注：根据收购人股东泸州老窖集团委派，张胜利担任收购人董事，原董事易斌不再担任收购人董事，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舵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是否收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鸿利智汇外，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华西证券	002926	262,500.0000	18.13
泸州老窖	000568	146,475.2476	26.02
兴泸水务	02281.HK	85,971.00	8.19
泸州银行	01983.HK	226,479.3385	14.3695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500.00	18.13
龙马兴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46.462
四川汇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0	71.67
四川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60.00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479.3385	14.3695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7.18
重庆宗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7.84
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	7.84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鸿利智汇自2018年2月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以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波动，在此情况下，原激励计划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鸿利智汇本着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考虑，上市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019年8月28日，鸿利智汇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市公司拟终止实施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3.75万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2019年9月16日，鸿利智汇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鸿利智汇决定终止实施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4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3.75万股。鸿利智汇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减少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23.75万元。

上市公司对4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323.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收购人持有的鸿利智汇股权比例由29.94%上升至30.08%，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并非主动增持收购上市公司行为。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者处置其已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收购人做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审批和内部决策程序

（1）2018年1月18日，鸿利智汇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1月19日至1月28日，鸿利智汇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上市公司内部办公系统以及巨潮咨询网站上予以公示，在公示期，上市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29日，上市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确认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上市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年2月5日，鸿利智汇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从55人调整到5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从原来的500万股调整为499.50万股，确定以2018年2月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时，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部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上述股份于2018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2019年5月17日，鸿利智汇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712,718,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含税）现金。

（5）2019年8月28日，鸿利智汇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市公司拟终止实施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3.75万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9年9月16日，鸿利智汇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终止实施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鸿利智汇决定终止实施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4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3.75万股。鸿利智汇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减少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23.75万元。

(7) 2019年9月17日，鸿利智汇在《信息时报》B05版面刊登《减资公告》，公告称：“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711,181,006股减少至707,943,506股，注册资本由711,181,006元减少至707,943,506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截止公示期满，鸿利智汇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上市公司债权人向上市公司提出清偿债务。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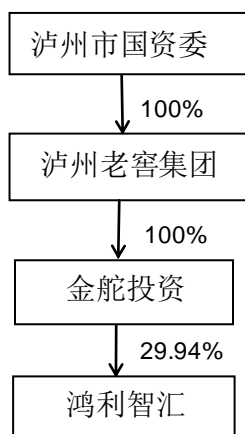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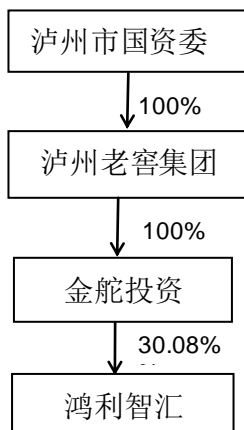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占比（%）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占比（%）
1	金舵投资	21,295.47	29.94	21,295.47	30.08
2	其他股东	49,822.6306	70.06	49,498.8806	69.92
	总计	71,118.1006	100.00	70,794.3506	100.00

其中鸿利智汇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户手续前，鸿利智汇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



鸿利智汇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户手续后，鸿利智汇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的比例为29.9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比例为30.08%。鸿利智汇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户手续前后，鸿利智汇产权控制关系结构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金舵投资仍为鸿利智汇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方案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收购人依法持有鸿利智汇21,295.47万股（占鸿利智汇总股本29.9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收购人持有的鸿利智汇股权比例由29.94%上升至30.08%。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导致收购人持有的鸿利智汇股权比例由29.94%上升至30.08%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一）金舵投资持股比例上升至30.08%时已履行相关报告义务、公告义务

1、关于金舵投资持股比例上升的原因

鸿利智汇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户手续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711,181,006.00股减少至707,943,50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金舵投资持有鸿利智汇21,295.47万股股份，持股数量保持不变，但持股比例由29.94%被动增加至30.08%。

2、关于报告及公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1）鸿利智汇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实施过程

2019年8月28日，鸿利智汇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市公司拟终止实施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共计323.75万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关于终止实施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宜。认为鸿利智汇终止实施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9年8月30日，鸿利智汇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减资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文件。

2019年9月16日，鸿利智汇披露了《关于公司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鸿利智汇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50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7,500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2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41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于2019年9月16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12,718,506股变更为711,181,006股。

2019年9月16日，鸿利智汇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9月17日，鸿利智汇披露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2019年9月17日，鸿利智汇在《信息时报》B05版面刊登《减资公告》，公告称：“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711,181,006股减少至707,943,506股，注册资本由711,181,006元减少至707,943,506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截止公示期满，鸿利智汇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上市公司债权人向上市公司提出清偿债务。

2020年4月14日，鸿利智汇披露了《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711,181,006元减少至707,943,506元。

（二）金舵投资报告及公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金舵投资编制收购报告书摘要等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材料并通知鸿利智汇，2019年12月3日，鸿利智汇披露了《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12月14日，鸿利智汇披露了《关于股东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同日金舵投资通过鸿利智汇披露了《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四川蓉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法律意见书》，并在《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声明“上市公司对4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323.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收购人持有的鸿利智汇股权比例由29.94%上升至30.08%，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并非主动增持收购上市公司行为。”

2020年1月13日，金舵投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

2020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072），受理上述要约收购豁免申请。金舵投资收到后立即通知了鸿利智汇，鸿利智汇于2020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2020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072号），金舵投资收到后立即通知了鸿利智汇，鸿利智汇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20年3月6日，金舵投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的申请》（川金舵投[2020]7号）。

2020年3月30日，金舵投资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2020】32号）。金舵投资收到后立即通知了鸿利智汇，鸿利智汇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2020年4月3日，金舵投资通过鸿利智汇披露了《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说明》、《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说明之核查意见》、《四川蓉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说明之法律意见》。

（三）关于鸿利智汇变更注册资本的报告及公告情况

2019年8月28日，鸿利智汇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文件。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关于终止实施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宜。认为鸿利智汇终止实施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9年8月30日，鸿利智汇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减资公告》、《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文件。

2019年9月16日，鸿利智汇披露了《关于公司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9年9月16日，鸿利智汇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9月17日，鸿利智汇披露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9月17日，鸿利智汇在《信息时报》B05版面刊登《减资公告》，公告称：“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711,181,006股减少至707,943,506股，注册资本由711,181,006元减少至707,943,506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截止公示期满，鸿利智汇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上市公司债权人向上市公司提出清偿债务。

2020年4月14日，鸿利智汇披露了《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711,181,006元减少至707,943,506元。

（四）关于金舵投资免于发出要约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三条，“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收购人通过协议方式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但未超过30%的，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

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的，超过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但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符合前述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履行其收购协议；不符合前述规定情形的，在履行其收购协议前，应当发出全面要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超过30%，收购人拟依据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十）项的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应当在与上市公司股东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3日内编制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通知被收购公司，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应当在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5日内，公告其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予以公告，并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本次收购系因鸿利智汇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减少股本，导致金舵投资持有的鸿利智汇的股份比例被动超过30%，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本次收购后，鸿利智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仍为金舵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泸州市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舵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金舵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鸿利智汇的负债、未解除鸿利智

汇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此外，不存在鸿利智汇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其他损害鸿利智汇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是鸿利智汇对4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3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而导致的,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并非主动增持收购上市公司的行为,不涉及资金或对价支付。

第五节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对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股东权利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资产或业务出售、与他人合作或合资等重组，收购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股东权利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针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进行改选改聘，收购人将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收购人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性条款，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本次权益变动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若需根据实际情况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合理修改，将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程序。

五、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信息外，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收购人转让其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未来十八个月内没有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鸿利智汇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为了保持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金舵投资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保证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企业作为鸿利智汇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鸿利智汇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金舵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与鸿利智汇不存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形。收购人作出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鸿利智汇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鸿利智汇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金舵投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9年1月9日，鸿利智汇与成都开元城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叙永壹期金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叙永壹期基金”）共同设立成都开元金舵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相关要求对该事项进展进行过公开披露。

关联关系：叙永壹期基金由金舵投资与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本次上市公司与叙永壹期基金共同投资产业基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叙永壹期基金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叙永壹期基金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为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鸿利智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鸿利智汇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鸿利智汇《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鸿利智汇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企业作为鸿利智汇控股股东期间，出现因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鸿利智汇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除已公告的金舵投资收购李国平、马成章、董金陵所持股份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金舵投资不存在与鸿利智汇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金舵投资不存在与鸿利智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金舵投资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金舵投资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金舵投资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金舵投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相关方的说明与承诺，其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舵投资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金舵投资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金舵投资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263,125.69	844,406,647.63	14,331,47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4,320,436.47	1,075,648,346.13	1,148,671,020.0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52,210,901.60	
应收票据	8,073,249.65		
应收账款	950,353,788.25		
应收款项融资	95,141,585.74		
预付款项	100,761,394.28	13,479,331.61	
其他应收款	639,227,793.05	209,375,808.71	
存货	410,923,645.48	422,511,903.37	
持有待售资产	50,094,197.01	46,819,80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资产		1,850,934.95	
其他流动资产	235,371,188.09	147,141,902.19	1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003,530,403.71	3,913,445,508.61	1,263,002,496.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4,124,606.11	1,233,792,768.14	389,942,74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8,800,656.25	637,877,271.57	1,480,445.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0,671.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761,792.80		
投资性房地产	68,703,523.46	61,920,307.51	
固定资产	1,002,438,750.00	1,114,778,855.83	115,160.81
在建工程	163,874,248.84	37,334,411.90	
无形资产	67,141,457.45	102,420,708.53	
商誉	1,415,585,654.96	2,263,247,011.55	
长期待摊费用	59,038,833.83	21,860,583.04	6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37,186.21	94,910,725.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879,629.79	46,307,110.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1,247,011.05	5,614,449,784.70	400,598,354.12
资产总计	10,354,777,414.76	9,527,895,365.31	1,663,600,850.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762,622.00	194,5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495,073.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495,073.92	
衍生金融负债	443,624.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70,086,870.97	
应付票据	312,881,643.68		
应付账款	764,304,714.48		
预收款项	65,699,755.25	51,358,297.77	
应付职工薪酬	118,987,375.74	95,629,724.39	10,117,353.74
应交税费	117,008,921.27	90,135,461.04	48,916,162.62
其他应付款	4,533,530,128.48	4,835,976,025.35	734,184,257.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592,646.36	201,682,964.97	
其他流动负债		87,016,988.21	
流动负债合计	6,167,706,505.78	6,340,971,406.62	793,217,773.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4,000,000.00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预计负债	6,260,734.63	24,395,646.81	
递延收益	32,434,245.53	33,768,15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79,800.51	42,145,887.56	55,011,939.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574,780.67	304,309,690.97	55,011,939.68
负债合计	6,337,281,286.45	6,645,281,097.59	848,229,713.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062,170.28	130,252.98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1,936,499.69	-132,969,165.07	138,330,681.71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66,124,385.18	37,471,206.69	22,308,082.19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151,245,728.89	365,675,561.08	204,468,08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1,877,326.26	720,307,855.68	815,106,848.30
少数股东权益	1,325,618,802.05	2,162,306,412.04	264,28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7,496,128.31	2,882,614,267.72	815,371,13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54,777,414.76	9,527,895,365.31	1,663,600,850.6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98,406,345.90	368,738,196.56	5,203,883.50
二、营业总成本	3,742,624,739.39	561,114,138.27	47,354,464.47
其中：营业成本	2,920,450,830.73	292,563,639.06	
税金及附加	31,420,891.12	6,582,414.16	1,826,035.32
销售费用	125,679,488.56	13,182,963.50	
管理费用	248,444,526.93	51,630,026.08	15,083,276.82
研发费用	173,258,319.47	15,300,170.95	
财务费用	243,370,682.58	156,846,383.34	30,445,152.33
其中：利息费用	250,872,749.45	155,555,264.32	
利息收入	8,140,087.00	20,301,356.73	
资产减值损失		25,008,541.18	
加：其他收益	24,365,916.69	4,743,088.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7,456,349.19	431,853,513.18	306,879,51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450,094.74	169,154,024.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798,406.68	36,645,991.91	35,606,849.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941,020.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2,815,986.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5,926.05	7,548,170.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4,017,467.76	288,414,822.62	330,335,785.74
加：营业外收入	53,845,217.54	3,077,485.84	
减：营业外支出	30,636,524.57	17,966,416.00	14.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0,808,774.79	273,525,892.46	330,335,771.11
减：所得税费用	123,320,440.78	61,411,481.33	73,445,315.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129,215.57	212,114,411.13	226,890,455.6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863,558.48	35,743,809.95	114,28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65,657.09	176,370,601.18	226,776,166.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701,438.77		138,330,681.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2,427,776.80	-59,710,696.53	365,335,42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183,570.68	-94,929,245.60	365,221,137.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6,611,347.48	35,218,549.07	114,289.0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1,618,442.71	244,740,282.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362,503.77	14,660,199.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84,404.82	26,383,206.40	6,859,11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1,965,351.30	285,783,687.88	6,859,11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9,289,435.63	114,033,099.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052,408.32	78,183,057.71	2,198,54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678,708.44	69,463,645.95	26,947,62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50,782.18	93,431,708.54	2,806,42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6,071,334.57	355,111,511.42	31,952,59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894,016.73	-69,327,823.54	-25,093,48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360,259.13	2,968,217,402.27	2,113,335,149.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7,849,624.32	250,794,847.83	306,399,07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4,275.04	51,202,880.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555,609.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7,421.46	3,954,81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937,189.91	3,274,169,942.65	2,419,734,221.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455,122.07	120,257,279.88	130,81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5,831,962.73	3,852,043,254.11	3,532,583,990.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26,300,662.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94,886.91	9,901,095.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3,181,971.71	6,208,502,292.39	3,532,714,80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244,781.80	-2,934,332,349.74	-1,112,980,58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6,400,000.00	450,000.00	450,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793,987.69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4,034,594,389.32	732,794,88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5,193,987.69	4,035,044,389.32	1,482,944,887.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6,718,389.30	107,225,380.55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4,014,516.97	112,844,680.53	30,539,338.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026,955.87	2,172,88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1,759,862.14	222,242,946.37	330,539,33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434,125.55	3,812,801,442.95	1,152,405,549.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6,648.88	967,238.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799,990.64	810,108,508.09	14,331,47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750,634.93	14,331,47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950,644.29	824,439,984.52	14,331,476.43

二、收购人2018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舵投资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8)082-18号、川华信审(2019)089-37号审计报告，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舵投资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

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三、收购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金舵投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金舵投资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详细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详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

根据2017-2018年度审计报告，金舵投资除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外，2017年度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2018年度一致。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三）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五）《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证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红兵

2020年4月20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杨光华

竞乾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申波

经办律师：_____

曹潇尹

廖磊

四川蓉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4月20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2、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3、收购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关于回购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4、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5、收购人关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6、金舵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7、收购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8、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的承诺；
- 9、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金舵投资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 11、财务顾问报告；
- 12、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红兵

2020年4月20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
股票简称	鸿利智汇	股票代码	300219
收购人名称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叙永县叙永镇和平大道御景东城28幢金融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注：持股数量及持股人未发生改变，因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股份，总股本减少，收购人持股比例增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收购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注：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注：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股份，总股本减少，收购人持股比例增加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u>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u>持股数量：21,295.47万股</u> <u>持股比例：29.94%</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 变动数量：无 变动比例：0.1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上市公司回购的3,237,500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注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以完成注销时间为准 方式：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收购人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免除理由 理由：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收购人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收购人做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红兵

2020年4月20日